

# “财政卫士”的世纪跨越

## ——湖南财政监督检查工作掠影

○ 柴鉴察

### 20 世纪末，震撼人心的回声

2000 年，是跨越世纪承先启后的一年，也是湖南省财政监督工作取得突破性进展的一年。

——全国第一部财政监督地方性法规诞生。2000 年 5 月 27 日，《湖南省财政监督条例》经湖南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自 2000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这是全国第一部财政监督地方性法规。《条例》的出台，是全省财政法制建设和财政史上一座重要里程碑，标志着全省财政监督工作进一步走上法制化、规范化轨道。在《条例》出台后，全省上下迅速展开了声势浩大的宣传活动，省财政厅与省人大积极配合，精心编写了《条例释义》6000 册，《条例》单行本 80000 册分发全省各地。据不完全统计，6 月份，全省各级财政部门共组织动员 6000 余人次上街宣传、答疑释惑，出动宣传车 500 台次，张贴悬挂横幅标语 3000 余幅，放置彩色气球 1200 余个，出墙报 600 余期。

——财政对外监督检查取得显著成效。2000 年，全省共完成各类检查 33 项，检查各类单位 3100 个，查处违纪金额 7.7 亿元，收缴财政 3.2 亿元。其

一，本级财政收入检查工作普遍展开。据不完全统计，2000 年，全省有常德、怀化、郴州、益阳、永州、岳阳、衡阳、湘潭、娄底等市和相当一部分县(市)开展了本级财政收入检查，查处违纪金额达 3 亿多元。如岳阳市财政局对所辖岳阳楼区、南湖度假区、城陵矶开发区 1999 年以来的市级收入征管情况进行全面检查，查出市级财政收入混入区级有 3235 万元，收缴市财政 300 多万元；湘潭市分二次对市级预算收入进行检查，并对湘乡市 1998 年预决算进行了彻底审查，发现了收入混库、空转、决算报表不实等问题，并作出了相应处理。其二，加强了对行政事业单位的财政财务检查。2000 年，常德市集中力量抓了财务“三项检查”，即组织 8 个检查组，抽调 60 名检查人员对全市 63 个乡镇的预算外收支情况进行实地检查；对市直 34 个行政事业单位的财务管理情况进行检查；对移民用粮补贴款、帮困资金等 9 项资金进行专项检查，共查处违纪金额 4700 万元，收缴入库 370 多万元。邵阳市财政局重拳出击，开展了对“小金库”的检查。张家界市上下联动，对全市公检法等系统收支两条线执行情况进行全面检查，查处违纪金额 1265 万元，

收缴财政 130 多万元。浏阳市重点抓好“四费”(招待费、会议费、小车费、通讯费)的监督检查，要求各单位对“四费”单独设立明细账，按月报送报表，财政会同监察、审计等部门适时进行抽查，年节支“四费”1000 余万元。其三，完成了大量举报案件的查处。根据举报，省财政厅监督检查局对有关单位和长沙市第三中学财务违纪等问题进行了查实；怀化市严肃查处了中方县截留市级收入和市公安局有关办案人员收款不开票据等问题；衡阳市各级财政监督部门全年共受理来信和举报 109 件次，接待来访 92 人次；娄底市全年共处理来信来访 32 人次；郴州市共接到来信和举报 21 件，落实查处 19 件。此外，省财政厅监督检查局派员参加了市人大常委会治理经济发展环境综合执法检查组，查出了某司法单位管理混乱等问题；组织对全省会计师事务所等社会审计机构审计的国有企业会计报表进行了核查，并会同省注协对核查情况进行了处理。

——财政机关内审工作稳步开展。2000 年 11 月，财政厅监督检查局会同纪检监察室，从内部抽调 15 名业务骨干组成检查组，分别对财政厅机关 23 个处室和事业单位的财政财务管理情况

进行了全面审查。邵阳市财政局不但对局机关各科室、二级单位开展了监督检查,而且对所办的几个经济实体进行了20天的审查,妥善办理了所办实体与局机关的脱钩手续。株洲市财政局组织四个检查组,对全局21个科室、二级单位全面进行内审,并向局党组提出了整改建议。

另外,财政监督检查机构和队伍建设得到加强。省财政厅机构改革后,原监督处改成了监督检查局。到目前为止,全省已有15个县市成立了财政监督检查局。同时,各地依法行政,依法监督的意识明显增强。衡阳市、芷江县等市县,坚持财政检查规则,制定了检查制度和措施,规范了检查程序,统一了检查文书,有效地避免了行政复议和诉讼现象。

## 新世纪初,继往开来的起点

2001年是21世纪的第一年,也是“十五”计划的开局年。今后一个时期,湖南省财政监督工作的总体思路是:坚持依法理财,努力建立健全多层次、多角度、立体化的财政监督检

查机制,即通过深化改革,建立内外监督相结合,行政监督和社会监督相结合,事前、事中、事后监督相结合,日常监督和重点检查相结合,多层次、全过程的财政监督检查机制。根据上述思路,2001年财政监督工作应突出三个着力点:

——抓好贯彻落实《条例》,促进监督检查制度建设。今年是《条例》颁布实施一周年,省财政厅监督检查局将和有关部门在适当的时候派出检查组分赴各地检查一年来《条例》贯彻落实情况,对存在的问题进行实地调研,并采取相应措施认真加以解决。同时,抓好财政监督检查操作规程等制度建设,全省将形成统一的《财政检查通知书》、《财政委托检查通知书》、《财政检查处罚告知书》、《财政检查处理决定》等财政检查公文格式,并进一步完善财政监督检查听证制度,以规范检查行为,提高执法效率。

——突出检查重点,加大处理力度。今年选择一、二个重点检查项目,全省上下联动,扩大检查规模,增强威慑力。今年上半年,省财政厅

将对部分市州省级收入征收、解缴、退付情况进行检查。同时,要结合预算改革,对已实施部门预算的省直单位和部门财务收支情况、预算编制执行情况及银行账户开设情况进行综合检查。下半年将抽查5—10个社会审计中介机构年报审计质量及相关企业会计信息质量。各级财政监督部门要抓好内部审计制度化、规范化,对群众举报案件,要及时处理,做到件件有回音,事事有落实。

——加强财政监督检查机构和队伍建设。省财政厅在成立财政监督检查局后,经省编委批准,正式成立了财政稽查办公室,大大充实了财政监督检查的人员力量。全省各级财政部门,在即将进行的机构改革中,也应成立财政监督检查局,并对其职责和力量予以充实和调整,配备一定数量的业务骨干。各级财政部门要充分保证财政监督检查办案经费,关心和支持监督检查人员的工作,为其创造良好的工作、学习、生活环境和条件。

(作者单位:湖南省财政厅监督检查局)

## · 信息 ·

# 第六次全国财政系统 干部教育培训工作会议召开

4月25—28日,财政部第六次全国财政系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会议在江苏省镇江市召开。财政部党组成员、部长助理廖晓军到会并作了重要讲话。

廖助理在讲话中指出,加强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是全面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必然要求,要从政治的高度充分认识加强财政干部

教育培训工作的重要性。当前,财政体制改革的重点已经从收入管理转到支出管理,财政改革与发展对财政干部的素质提出了新的要求,对财政培训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财政干部培训工作要从财政中心工作和财政改革的需要入手,通过加大培训力度,提高培训质量,推动财政改革顺利进行。

会议总结了“九五”时期财政系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交流了各地教育培训工作经验,对2000年度获奖单位进行了表彰;讨论确定了《2001—2005年全国财政干部教育培训规划》,部署和落实了2001年财政系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

(本刊通讯员)